

十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浚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浚县财政局资产评估、拍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浚县财政局资产评估、拍卖服务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昭源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.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昭源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21日